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座談會議程

一、辦理時間

(一)第 1 場次：104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

(二)第 2 場次：104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

二、辦理地點

博雅教學館 101 教室

三、參加人數

每場次預計 300 人。

四、參加對象

各行政單位及各學院(系、所)相關業務人員、計畫主持人、教師、學生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工會

時 間	內 容	備註
8:40-9:00	報 到	
9:00-9:15	本校整體規劃說明	主持人：林主任秘書達德
9:15-10:00	各相關單位 配套報告	各單位報告 1. 教學助理：教務處 2. 兼任研究助理：研發處 3. 研究生獎勵金：學務處 4. 勞健保：人事室
10:00-11:30	意見交流	
11:30	散 會	